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776號

債 權 人 洞天山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珊伊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主璿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363,314元之計算式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363,314元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主璿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
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
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